

呼和浩特市
2025年度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预算
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年1月16日

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是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局属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单位主要职责

养老服务中心承担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的调研、论证辅助工作；承担养老示范性服务、业务培训、宣传咨询等相关工作；承担养老机构等级划分评定的服务性工作；承担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建设及城市、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相关辅助工作，推进城乡社区智慧化平台使用工作；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促进科、信息科、评估科、社区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5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为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编制20个，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15人。在职人员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主要原因为在职转退休1人，调出1人。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及民政局党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推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一是推进政策创制汇编工作。充分发挥服务效能作用，加强政策引领，梳理汇总各类养老服务政策编制政策汇编，为旗县区民政和养老服务站点机构以及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服务。全方位、多渠道进行政策宣讲，不断增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了解和对

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各项养老服务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开展标准化服务工作。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传培训和实施工作，开展标准示范专题培训。在市民政局指导支持下，开展养老和服务标准化相关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应用，并积极推动标准成果转化，以标准化建设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抓实信息化服务工作。继续做好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功能完善和推广工作，做好推广应用的总结工作。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智慧平台的功能使用培训，指导各旗县区开展调度平台运行和推广使用等工作。同时加大对平台运行的管理，在服务监管上进一步加大力度，要实施居家社区服务站点服务频次、服务内容的监管，要加大96111和公众号宣传力度，探索链接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APP，充分发挥平台服务监管作用。四是开展护理员培训。针对护理员实际操作和资格考试等设置专业课程，加大培养力度，提升持证人数，积极协调人社就业部门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力度。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度收入总计289.74万元、支出预算总计289.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57.25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减少57.25万元，收入减少16.5%，支出减少16.5%。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289.7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89.7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9.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7.25万元，减少16.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实有人数减少1人；二是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289.7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89.74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55.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及机构运转、专项业务活动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58.16万元，减少18.54%。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数减少1人；二是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支出。比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12.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5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1万元，增长8.96%。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289.7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89.7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74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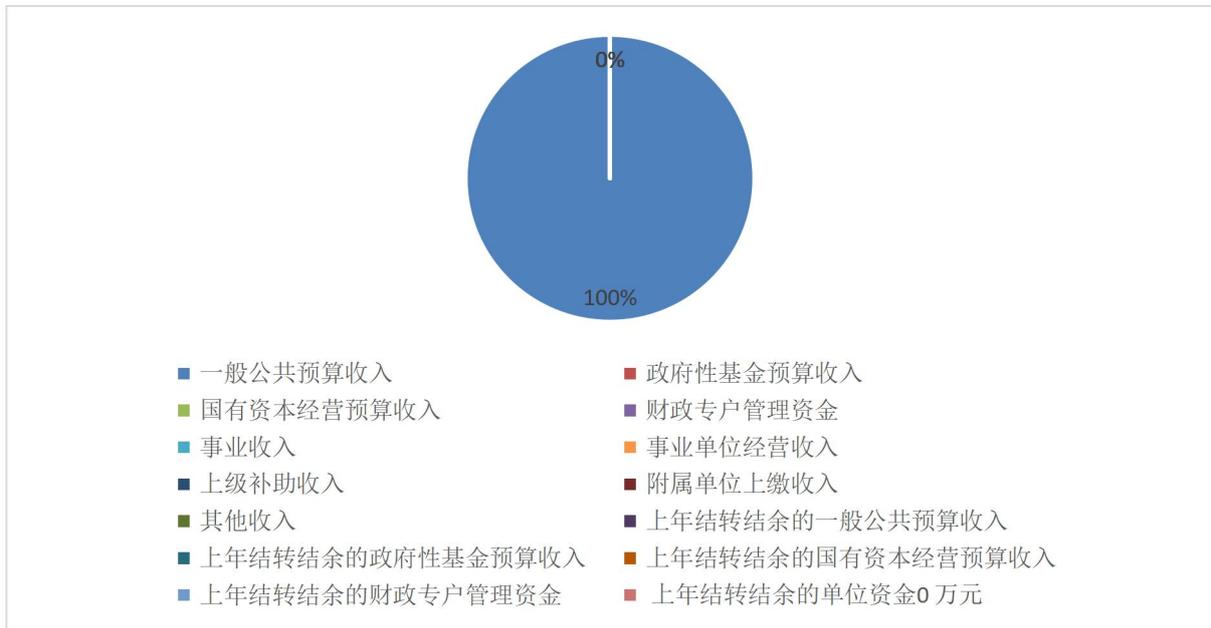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289.7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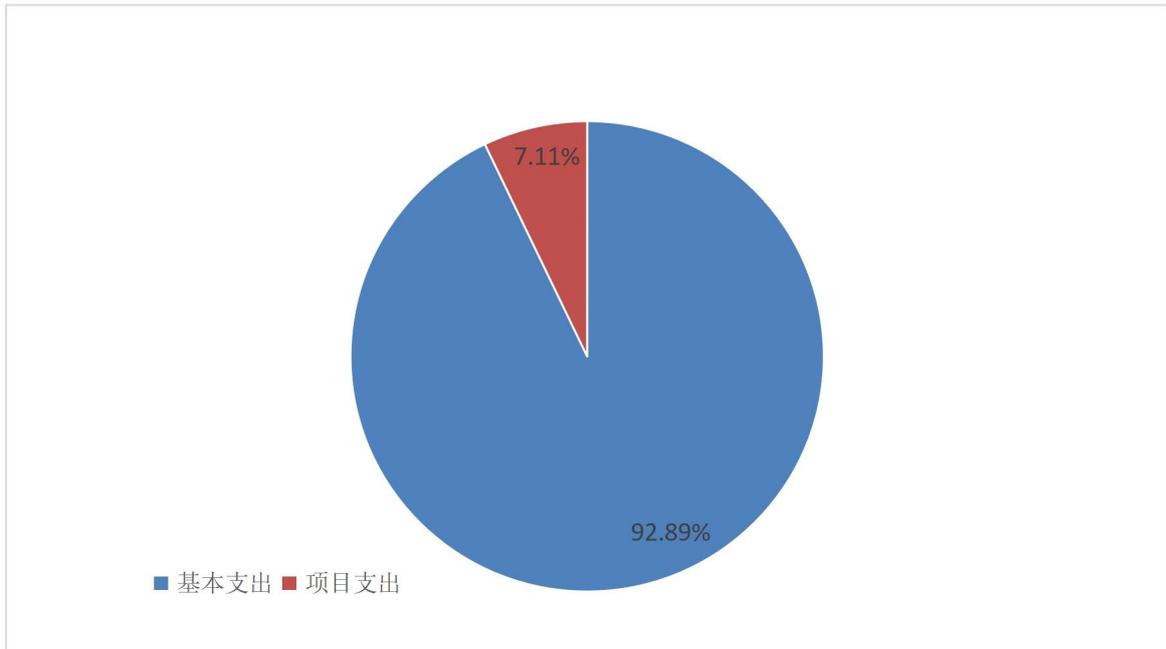
其中：

基本支出269.14万元，占92.89%；项目支出20.6万元，占7.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9.7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57.25万元,减少16.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实有人数减少1人;二是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289.7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57.25万元,减少16.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实有人数减少1人;二是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7.25万元,减少16.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实有人数减少1人;二是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万元,增长7.77%。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增加,正常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1.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2万元,减少15.34%。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正常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7万元,减少43.67%。变动原因:2024年包括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补交部分。

4.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20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63万元，减少18.96%。变动原因：一是单位实有人数减少1人；二是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5.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元，增加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12.22%。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0.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8万元，减少12.2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万元，增加8.57%。变动原因：新职工购房补贴按新职工人员工资计算，本年新增1名新职工。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69.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85万元，减少12.61%，其中：

（一）人员经费258.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1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总金额20.6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20.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万元，减少9.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21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21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绩效目标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20.6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苏和

联系电话：3665539